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郑上财-谈判-[2026]-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1．总则.....15

2．谈判文件.....16

3．响应文件.....17

4．响应文件的递交.....18

5．谈判.....19

6．谈判评审.....19

7．合同授予.....22

8．重新采购.....23

9．纪律和监督.....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上财-谈判-[2026]-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57800 元

最高限价：1057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谈判-[2026]-1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1057800	1057800	是	1057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包段采购设备：采购小学升降课桌椅 1760 套、初中双斗学生课桌椅 1515 套。

5.4 采购内容：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新旧课桌椅的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及质保服务等。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5.6 交货地点：上街区中心路小学、上街区外国语小学、上街区铝城小学、上街区金华小

学、上街区新建小学、上街实验学校、郑州市第二外国语中学、郑州市第一〇〇中学。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保修期（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谈判准备工作。

（7）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谈判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

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9）本项目支持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0）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人以最高限价为收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取方式：成交人一次性公对公银行转账。

（11）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上街区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19 楼

联系人：毕然、巴艳红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巴艳红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19 楼 联系人：毕然、巴艳红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邮箱：sjhnjd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新旧课桌椅的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及质保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3.4	▲保修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3.5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谈判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自行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与项目谈判，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确定成交供应	1.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段采购最高限价为：**壹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0578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4	**付款方式**	1.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知悉本设备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以最高限价为收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人民币：¥17694.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注：供应商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落实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

		价审查：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本项目支持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

		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9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0.10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0.11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多家供应商提供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金额相同的，**谈判小组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发起多轮报价，直**

		至出现最低报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保修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响应报价等资料

（5）资格证明文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承诺书；

（9）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新旧课桌椅的搬运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

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该报价不是最后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谈判；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6．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

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各项货物的最后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做相应调整。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9．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和社保记录	
	履约能力	
	无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规定
9	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价格折扣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与 第二章前附表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小学课桌椅等，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货物明细清单附后。

２、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如果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必须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设备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设备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供货清单)所列的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到位完成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 24 小时内处理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新旧课桌椅的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各类风险、利润、 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该包干总价已经包含税金，含税价为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本项目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知悉本设备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质保期　　年，质量保证期均自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成交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安装使用前的毁损、灭失、安装过程的施工人员及货物安全问题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设备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设备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0.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30%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　　，甲方依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 约 日 期：

附件：供货清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附件：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2.标（包）段划分：共 1 个包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57800 元

4.采购设备：**采购小学升降课桌椅 1760 套、初中双斗学生课桌椅 1515 套。**

5.采购内容：**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新旧课桌椅的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及质保服务等。**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未按要求提供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价产品制造商 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报价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者谈判小组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5.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知悉本设备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 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 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 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新旧课桌椅的搬运、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报价。

（五）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 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上街区中心路小学、上街区外国语小学、上街区铝城小学、上街区金华小学、上街区新建小学、上街实验学校、郑州市第二外国语中学、郑州市第一〇〇中学。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

明确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支持。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 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直至货物恢复正常。

3.保修期外:在接到通知后，安装使用人要求的时间派出维修人员，只收取备件设备成本费用，并提供备件设备的售后服务。

4、提供售后地址、联系人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 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二）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技术参数及数量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位
1	小学升降课桌椅	**桌子外观尺寸：**长 655±2mm×宽 450±2mm×高 670-760mm，可升降，颜色蓝色。 **桌面板要求：** 1、材质：采用 ABS 一体注塑成型，面板厚度为≥30mm。桌面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 2、规格尺寸：长 655±2mm×宽 450±2mm×高 30mm，边缘壁厚 3mm，桌面下方加有 2 支 30mm*15mm 加强 U 型管。 3、功能： 3.1 正视前方边沿有高 5mm 宽 7mm 长延伸至两侧 200mm 处的防滑落挡条。正前方有长 440mm 宽 17mm 深 4mm 的笔类放置槽，笔槽两头设有直径 62mm 深 4mm 的圆形橡皮类小物件放置凹槽。 3.2 桌面表面采用特殊细砂皮纹设计。 **书箱要求：** 1、材质：采用一级聚丙烯一次注塑成型。 2、规格尺寸： 2.1 书箱外尺寸为长 610mm×宽 420mm×高 155mm（±2mm）； 2.2 书箱内部净尺寸为长 450mm×宽 375mm×高 140mm（±1mm）。	1760	套

		3、功能： 3.1 书箱底部设有（长）50mm×（宽）3mm 的排水槽及（长）350mm×（宽）20mm×（深）5mm 的笔类放置凹槽； 3.2 书箱两侧中心设置一体书包挂钩。 **钢架要求：** 1、材质及焊接要求：桌腿和桌脚采用椭圆亮光钢管组合焊接而成，结构牢固。焊接部位必须牢固，所有焊缝必须进行打磨处理。桌腿和桌脚成直角焊接，牢固可靠，书箱下方两桌腿间设有横档，横档采用椭圆钢管。 2、桌腿钢管尺寸：桌腿支脚采用 30mm×60mm 椭圆管≧1.5mm 厚，桌腿立柱采用 30mm×60mm 椭圆管≧1.5mm 厚，两脚腿横档采用 25mm×54mm 椭圆管≧1.2mm 厚，两脚腿间距：450mm±2mm，书箱支撑立柱：20mm×50mm 椭圆管≧1.4mm 厚，书箱 U 型支撑：20mm×40mm 椭圆管≧1.2mm 厚。 书包框规格要求：长 525mm×宽 180mm×高 170mm（±2mm），Φ16mm 亮光钢管弯管成型与Φ4mm 圆钢折弯组合焊接而成，结构牢固。焊接部位必须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现象，所有焊缝必须进行打磨处理。 3、功能： 3.1 桌脚配置塑料脚套防滑； 3.2 左右脚架有可调节高度螺丝，采用热镀锌内六角镙丝固定，每节间隔 30mm，桌高整体调节 690-750mm，方便不同身高学生对桌子高低的要求。 **椅子要求：** 1、椅面采用共聚级耐冲击聚丙烯工程塑料材质注塑成型，规格：靠背 400*350mm，靠背形状为蝴蝶型，中间设有两个椭圆形孔，两边分别有横向长条状透气条各 5 条，靠背和后盖分体结构，左右后盖分别有 4 个螺丝孔，靠背和后盖用 8 个自攻丝连接，椅座 400*370mm，正面设有 6 条长条状透气条，背面设置长条状加强筋，增强椅面的整体刚度及抗冲击力。 2、桌椅升降支架采用优质冷轧钢管插接升降结构桌上插管 25mm×0mm×≥1.2mm，桌子上叉管为 U 型与桌斗插入式连接 20mm×40mm×≥1.2mm 椭圆管，下插管为 30mm×60mm×≥1.2mm 椭圆管，底脚 30mm*55mm*≥1.2mm 椭圆管。椅子靠背管 20mm×30mm×1.2mm 椭圆管，升降部位为隐藏式中间套脚连接，升降顺滑，无卡顿、松旷等现象，升降采用螺丝锁紧装置。 3、套脚：共聚级耐冲击聚丙烯材料注塑成型。 **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2	初中双斗学生课桌椅	**A 参数及数量：（ 1455 套）** 1、桌面规格： （1）长 700mm 宽 500mm 厚 18mm，桌面高 760mm（±1mm），颜色黄色； （2）桌面四角为圆角 R25mm ； （3）桌面右上方有笔槽，放置笔用不易掉落。	1515	套

		2、材质：板面采用优质密度板，边缘采用注塑工艺进行封边，以达到防潮、美观及耐用的效果。靠近人体一侧内凹弧形设计，双臂接触桌面面积更大一些，有效缓解了学生在长时间书写时桌面对手臂造成的压迫感。桌面右上角处设计有笔槽，长200mm宽 20mm 与封边一体成型，便于学生摆放学习用品。桌面需耐磨，耐划，耐酸碱，耐烫，耐污染。 每人一椅，（1）椅子规格：780mm（高）×380mm（宽）×380mm（深）（±10mm）座面高 440mm；座板和椅架黄色 ； （2）架体：采用壁厚≥1.2mm 的圆管弯制成型，底部四边均有钢管满焊连接，防止椅架散开； （3）连接撑：采用壁厚≥1.2mm 的圆管与架体焊接； （4）座板和靠背分别采用整张 9 层板成型，宽度 380mm（±5mm），座板包满整个座面，背板高度≥180mm，板面及侧面光滑圆润无毛刺； （5）底部安装外包围防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B 参数及数量（60 套）：** **1、桌面规格：** （1）长 700mm 宽 500mm 厚 18mm，桌面高 790mm（±1mm） ，颜色黄色； （2）桌面四角为圆角 R25mm ； （3）桌面右上方有笔槽，放置笔用不易掉落。 2、材质：板面采用优质密度板，边缘采用注塑工艺进行封边，以达到防潮、美观及耐用的效果。靠近人体一侧内凹弧形设计，双臂接触桌面面积更大一些，有效缓解了学生在长时间书写时桌面对手臂造成的压迫感。桌面右上角处设计有笔槽，长200mm宽 20mm 与封边一体成型，便于学生摆放学习用品。桌面需耐磨，耐划，耐酸碱，耐烫，耐污染。 每人一椅，（1）椅子规格：780mm（高）×380mm（宽）×380mm（深）（±10mm）座面高 460mm，座板和椅架黄色 ； （2）架体：采用壁厚≥1.2mm 的圆管弯制成型，底部四边均有钢管满焊连接，防止椅架散开； （3）连接撑：采用壁厚≥1.2mm 的圆管与架体焊接； （4）座板和靠背分别采用整张 9 层板成型，宽度 380mm（±5mm），座板包满整个座面，背板高度≥180mm，板面及侧面光滑圆润无毛刺； （5）底部安装外包围防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上财-谈判-[2026]-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响应报价等资料

（5）资格证明文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承诺书

（9）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郑上财-谈判-[2026]-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郑上财-谈判-[2026]-1	
3	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内容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新旧课桌椅的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及质保服务等。	
5	总报价（元）（一次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7	保修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年	
8	交货地点	上街区中心路小学、上街区外国语小学、上街区铝城小学、上街区金华小学、上街区新建小学、上街实验学校、郑州市第二外国语中学、郑州市第一〇〇中学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1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报价等资料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总报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 1					
	参数 2					
	……..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依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或偏差”需列出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谈判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谈判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复印件。

4.3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 目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保修期				
3	质量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5	售后服务				
	….				

注：如所有商务均无偏离，可填写：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供应商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文件：

1. 谈判产品详细介绍、产品的系统功能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后附企业简介。</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3.1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谈判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 .	
谈判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 .	
谈判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谈判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谈判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 .	
谈判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 .	

说明：

1. 对于谈判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 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郑上财-谈判-[2026]-1）项目谈判活动中获得成交，我们承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如果因我方拒付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同时我方承诺因代理服务费产生的纠纷我方和贵公司一致同意由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单位的管理规定；

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6.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单位合作：

1.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按照规定提供服务。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已知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如下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成交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相关政策及依据：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grades for microcomputers

2012-05-11 发布　　201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3.3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赛宝实验室、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英伟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程、陈海红、姜卫红、陈永强、宋丹玫、丁蔚、王迎、陶宏芝、梁兴、孙慧芬、张抒洁、于扬、刘江涛、任军民。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台式微型计算机、具有显示功能的一体式台式微型计算机(简称一体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以上统称微型计算机)的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也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 W 的微型计算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4 6 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关闭状态 off mode

微型计算机连接到电网电源上功率最低的状态。

注:适用高级配置和电源管理接口(ACPI)的微型计算机其关闭状态对应 ACPI 中的 S5 状态。

2.2

睡眠状态 sleep mode

微型计算机在不关闭情况下能耗较低的状态。该状态可由用户选择进入,也可由微型计算机一段时间不工作后自动进入。

注:适用高级配置和电源管理接口(ACPI)的微型计算机其睡眠状态通常相当于 ACPI 中的 S3 状态。

2.3

空闲状态 idle mode

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已加载完毕、用户配置文件已创建、只提供系统默认的基本应用的状态。

2.4

典型能源消耗 typical energy consumption:TEC

微型计算机按照本标准所规定试验和计算方法得出的年能源消耗量,单位为 kWh。

2.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the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microcomputers

在标准规定试验条件下,微型计算机所允许的最大的典型能源消耗。

2.6

微型计算机节能评价值 the evaluating value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for microcomputers

在标准规定试验条件下,节能型微型计算机所允许的最大的典型能源消耗。

3 技术要求

3.1 微型计算机分类

微型计算机的类型通过查表 1 确定。

表 1　微型计算机分类

类型	配置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便携式计算机
A 类	下列 B 类、C 类、D 类配置以外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下列 B 类、C 类配置以外的便携式计算机
B 类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为 2，系统内存大于等于 2GB	具有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
C 类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大于 2，且至少具有以下特征中的一条： a) 系统内存大于或等于 2GB； b) 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大于或等于 2，系统内存大于或等于 2GB，具有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且显存位宽大于或等于 128 位
D 类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大于或等于 4，且至少具有以下特征中的一条： a) 系统内存大于或等于 4GB； b) 具有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且显存位宽大于或等于 128 位	—

3.2　微型计算机能效等级

微型计算机能效等级分为 3 级，其中 1 级能效最高。微型计算机能效各等级的典型能源消耗应不大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型计算机能效等级　　单位为千瓦时

微型计算机类型		能源消耗		
		1 级	2 级	3 级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A 类	$98.0+\sum E_{ba}$	$148.0+\sum E_{ba}$	$198.0+\sum E_{ba}$
	B 类	$125.0+\sum E_{ba}$	$175.0+\sum E_{ba}$	$225.0+\sum E_{ba}$
	C 类	$159.0+\sum E_{ba}$	$209.0+\sum E_{ba}$	$259.0+\sum E_{ba}$
	D 类	$184.0+\sum E_{ba}$	$234.0+\sum E_{ba}$	$284.0+\sum E_{ba}$
便携式计算机	A 类	$20.0+\sum E_{ba}$	$35.0+\sum E_{ba}$	$45.0+\sum E_{ba}$
	B 类	$26.0+\sum E_{ba}$	$45.0+\sum E_{ba}$	$65.0+\sum E_{ba}$
	C 类	$54.5+\sum E_{ba}$	$75.0+\sum E_{ba}$	$123.5+\sum E_{ba}$
注：$\sum E_{ba}$ 为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能功耗因子之和。				

3.3　能效限定值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为能效等级的 3 级。

3.4　节能评价值

微型计算机节能评价值为能效等级的 2 级。

4 试验与计算方法

4.1 试验方法

按附录 A 的试验方法对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进行测试。

4.2 计算方法

4.2.1 典型能源消耗的计算

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按照式(1)计算：

$$TEC=(8\,760/1\,000)\times(P_{off}\times T_{off}+P_{sleep}\times T_{sleep}+P_{idle}\times T_{idle}) \quad \cdots\cdots(1)$$

式中：

P_{off} ——微型计算机关闭状态功耗，单位为瓦(W)；

T_{off} ——微型计算机年关闭状态时间所占百分比，查表 3 获得；

P_{sleep} ——微型计算机睡眠状态功耗，单位为瓦(W)；

T_{sleep} ——微型计算机年睡眠状态时间所占百分比，查表 3 获得；

P_{idle} ——微型计算机空闲状态功耗，单位为瓦(W)；

T_{idle} ——微型计算机年空闲状态时间所占百分比，查表 3 获得。

表 3 微型计算机各状态所占时间百分比

状态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便携机
关闭状态	55%	60%
睡眠状态	5%	10%
空闲状态	40%	30%

4.2.2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的计算

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能功耗因子之和($\sum E_b$)通过查表 4 确定。

表 4 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能功耗因子

单位为千瓦时

功能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				附加功能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A 类便携机	B 类便携机	C 类便携机	
内存	1.0/(1 GB)×(微型计算机总内存容量－基本内存容量)	0.4/(1 GB)×(微型计算机总内存容量－基本内存容量)			当微型计算机内存容量大于基本内存容量时，适用本因子，单位为 GB。其中，A、B、C 类台式微型计算机基本内存容量为 2 GB，D 类台式微型计算机基本内存容量为 4 GB，便携机基本内存容量为 4 GB

表 4（续）

单位为千瓦时

功能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				附加功能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A 类便携机	B 类便携机	C 类便携机	
具有独立显示单元（GPU）	46	—	4	—	G1 类独立显示单元
	70	—	12	—	G2 类独立显示单元
	95	—	24	37	G3 类独立显示单元
	140	—	36	49	G4 类独立显示单元
	394	—	146	159	G5 类独立显示单元
内部存储	25×附加硬盘数	3×附加硬盘数			附加硬盘数－微型计算机硬盘数－1

4.2.3 独立显示单元分类

独立显示单元的类型通过查表 5 确定。

表 5 独立显示单元分类

独立显示单元类型	显存带宽(FBBW)/(GB/s)
G1	FBBW≤16
G2	16<FBBW≤32
G3	32<FBBW≤64
G4	64<FBBW≤128
G5	FBBW>128

独立显示单元显存带宽按照式(2)计算：

$$FBBW = (DR \times DW)/(8 \times 1\,000) \quad \cdots\cdots(2)$$

式中：

FBBW ——独立显示单元显存带宽，单位为 GB 每秒(GB/s)；

DR ——显存等效频率，单位为兆赫兹(MHz)；

DW ——显存位宽，单位为位。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能效限定值应作为产品出厂检验项目。抽样方案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自定。

5.1.2 经检验认定能效限定值不符合 3.3 要求的产品不允许出厂。

5.2 型式检验

5.2.1 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能效限定值型式检验：

a) 试制的新产品；

b) 改变产品设计、工艺或所用材料明显影响其性能时；

c)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抽样：

每批抽 1 台，如发现其能效限定值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试验方法

A.1 试验条件

测试时，环境温度为(15～35)℃，相对湿度为(25～75)%，大气压力为(86～106) kPa；测试电源为交流(220±2.2)V，电源频率为(50±1)Hz。

测试电源的总谐波失真不大于2%。

A.2 测试仪器

功率计在不大于10 W的有功功率测量时，测量结果精确到0.01 W；在大于10 W小于或等于100 W的有功功率测量时，测量结果精确到0.1 W；在大于100 W的有功功率测量时，测量结果精确到1 W。

A.3 测试方法

A.3.1 待测微型计算机设置

待测微型计算机设置如下：

a) 待测微型计算机使用标配的键盘、鼠标等配件。不包括配件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和一体机应配置无附加功能的鼠标和键盘。

b) 微型台式计算机(不包括一体机和便携式计算机)应配置外接显示器，外接显示器能耗不应包括在待测微型计算机能耗中。

c) 具有指点杆、触控板或触控屏的便携式计算机不需连接独立的键盘或鼠标。

d) 便携式计算机应采用标配的外部电源，测试中不安装电池组。当微型计算机不安装电池组无法工作时，测试应在电池充满电的状态下进行。

e) 台式微型计算机显示器桌面背景为固定颜色位图[红绿蓝(RGB)值为130，130和130]，亮度设定为出厂设置。便携式计算机、一体机应通过电源管理设置功能设定屏幕在进入空闲状态后1 min内关闭。

f) 微型计算机进入睡眠状态的预设时间应关闭或设置为30 min，避免微型计算机在空闲状态测试时进入睡眠状态。

g) 微型计算机采用生产者声明支持的操作系统。

A.3.2 典型能源消耗的测试

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按以下步骤进行测试：

a) 待测微型计算机初始安装完毕，接入活动的以太网，微型计算机的无线网络模块及设备间无线传输协议模块应关闭。当微型计算机只能提供无线网络或设备间无线传输协议接入时，应只连接一种活动的无线接入方式。

b) 连接测试设备和待测微型计算机，接通测试设备电源并处于规定的试验条件。

c) 启动微型计算机并等待操作系统加载完毕。

d) 记录微型计算机基本数据，包括型号、操作系统名称及其版本、处理器类型和速度、内存及其最大容量、显示单元类型等。

e) 确保微型计算机设置与出厂配置相同，调整显示器设置到 A.3.1 e)的测试要求。

f) 关闭微型计算机。

g) 连续记录微型计算机关闭状态的有功功率和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不少于5 min，读数频率不小于 1 次/s，取算术平均得到 P_{off}。

h) 打开微型计算机，待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加载完毕后，设置微型计算机进入空闲状态，保持主硬盘为不关闭状态(但带有非易失性高速缓存器的主硬盘应关闭)，追加硬盘处于出厂设置状态，将测试设备读数清零，连续记录微型计算机进入空闲状态后 5 min～15 min 的有功功率和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不少于 5 min，读数频率不小于 1 次/s，取算术平均得到 P_{idle}。

i) 打开微型计算机，待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加载完毕后，设置微型计算机进入睡眠状态，将测试设备读数清零，连续记录微型计算机睡眠状态的有功功率和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不少于5 min，读数频率不小于 1 次/s，取算术平均得到 P_{sleep}，关闭微型计算机。

参 考 文 献

[1] 高级配置和电源管理接口(ACPI)规范 4.0a 版(Advanced Configuration and Power Interface Specification，revision 4.0a)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520—2023
代替 GB 21520—2015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displays

2023-05-23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2
5　技术要求 …… 3
6　能源效率和功率的计算方法 …… 4
7　测试方法 …… 4
附录 A（规范性）　显示器能源效率、LCD 和 OLED 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测试方法 …… 6
附录 B（规范性）　高性能 LCD 和高性能 OLED 显示器显示性能测试方法 …… 11
附录 C（规范性）　高性能 LED 一体机显示性能测试方法 ……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GB 21520—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5年版的第1章)；
b)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的“LED一体化显示终端”“工作状态”“工作状态功率”，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关闭状态”“睡眠状态”“能源效率”“关闭状态功率”“睡眠状态功率”，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节能评价值”“高性能显示器”和“标准显示器”(见第3章，2015年版的第3章)；
c) 增加了缩略语(见第4章)；
d) 更改了显示器各能效等级要求，增加了OLED显示器和LED一体化显示终端各能效等级要求(见5.1，2015年版的4.1)；
e) 增加了OLED显示器和LED一体化显示终端的能效限定值要求(见5.2)；
f) 删除了显示器节能评价值技术要求(见2015年版的4.3)；
g) 更改了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限定值要求(见5.3，2015年版的4.4)；
h) 更改了显示器关闭状态功率限定值要求(见5.4，2015年版的4.4)；
i)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7章，2015年版的第7章)；
j) 删除了显示器检验规则(见2015年版的第8章)；
k) 更改了显示器能源效率、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测试方法，增加了OLED显示器和LED一体机相关测试要求(见附录A，2015年版的附录A)；
l) 更改了显示器显示性能测试方法，增加了高性能OLED显示器显示性能测试方法(见附录B，2015年版的附录B)；
m) 增加了高性能LED一体机显示性能测试方法(见附录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2008年首次发布，201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显示器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能效计算及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40 cm，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液晶(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为显示方式的平面和曲面的普通用途和商用显示器。

本文件适用于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发光二极管(LED)为显示方式，像素间距大于 0.30 mm 且不大于 2.60 mm、最大亮度不大于 3 000 cd/m² 的 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

本文件不适用于：

a) 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b) 双屏显示器；

c) 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d) 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2094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直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SJ/T 11141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 11281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IEC 62087-2:2015 音频、视频和相关设备 功率消耗测定 第 2 部分：信号和介质(Audio, video, and related equipment—Determination of power consumption—Part 2: Signals and media)

ITU-R BT.2100 用于制作和国际节目交换的高动态范围电视的图像参数值(Image parameter values for high dynamic range television for use in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exchange)

3 术语和定义

SJ/T 111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 LED panel-controller integrated display terminal

LED 一体机

具有多种标准输入输出接口，以 LED 像素显示文字、图像及视频等信息，内置显示控制系统、图像处理单元，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播放、信息发布、电源管理、人机交互、无线投屏等功能的标准化 LED 显示设备。

3.2

工作状态 on mode

显示器连接到电源上，显示视频、图像和文字等信息的状态。

3.3

关闭状态　off mode

显示器连接到电源上，不显示视频、图像和文字信息，不能通过远程控制单元、内部信号或外部信号进入其他状态。

3.4

睡眠状态　sleep mode

显示器在不关闭的情况下，可提供一种或多种功能的低功耗状态。

注 1：睡眠状态可能存在多种模式。

注 2：睡眠状态下显示器可提供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a) 可由用户通过远程开关、触摸控制、网络、内部传感器或计时器等方式进入工作状态；

b) 可提供包括时钟在内的信息或状态显示；

c) 可保持网络连接。

3.5

显示器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of displays

在规定条件下，显示器屏幕的发光强度与工作状态功率的比值。

3.6

工作状态功率　power of on mode

在工作状态下的有功功率。

3.7

关闭状态功率　power of off mode

显示器在关闭状态下的有功功率。

3.8

睡眠状态功率　power of sleep mode

显示器在睡眠状态下的有功功率。

3.9

能效限定值　the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displays

在本文件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显示器应达到的最低能源效率和 LCD、OLED 显示器在关闭、睡眠状态下的最大有功功率。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BC　自动亮度控制(Automatic Brightness Control)

AR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DP　显示接口(Displayport)

DVI　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deo Interface)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R　高动态范围(High Dynamic Range)

KMM　键盘监视鼠标(Keyboard Monitor Mouse)

KVM　键盘视频鼠标(Keyboard Video Mouse)

LCD　液晶显示(Liquid Crystal Display)

LED　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

MR　融合现实(Mixed Reality)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NTSC　美国国家电视标准委员会(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

USB　通用串行总线(Universal Serial Bus)
VGA　视频图形序列(Video Graphics Array)
VR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XR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5　技术要求

5.1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能源效率应按照GB/T 8170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修约，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显示器的能源效率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

表1　显示器能效等级

单位为吹德拉每瓦特

显示方式	显示器类型	能源效率			
		1级	2级	3级	
LCD	LCD显示器	3.0	2.2	1.5	
	高性能LCD显示器[a]	2.7	1.9	1.2 (像素数大于或等于360万或800万且小于3 200万)	0.50 (像素数大于或等于3 200万)
OLED	OLED显示器	1.5	1.2	0.80	
	高性能OLED显示器[b]	1.3	1.0	0.40	
LED	LED一体机	3.0	2.2	1.5	
	高性能LED一体机[c]	2.7	1.9	1.2 (像素间距大于0.60 mm且不大于2.60 mm)	0.70 (像素间距大于0.30 mm且不大于0.60 mm)

[a] LCD显示器满足a)～e)条件中的至少三个条件时划分为高性能LCD显示器：
a)　对比度为60∶1时，水平视角不小于160°(平面显示器)，或水平视角不小于130°(曲面显示器)；
b)　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以下显示器固有分辨力不低于360万像素数，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固有分辨力不低于800万像素数；
c)　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以下显示器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80%，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85%；
d)　刷新率大于或等于100 Hz；
e)　HDR峰值亮度达到600 cd/m²。

[b] OLED显示器满足a)～e)条件中的至少三个条件时划分为高性能OLED显示器：
a)　对比度为60∶1时，水平视角不小于160°(平面显示器)，或水平视角不小于130°(曲面显示器)；
b)　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以下显示器固有分辨力不低于360万像素数，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固有分辨力不低于800万像素数；
c)　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以下显示器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80%，屏幕对角线尺寸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85%；
d)　刷新率大于等于100 Hz；
e)　HDR峰值亮度达到400 cd/m²。

[c] LED一体机满足a)～e)中的至少三个条件时划分为高性能LED一体机：
a)　水平视角不小于170°；
b)　对比度≥3 000∶1；
c)　像素间距≤1.30 mm；
d)　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100%；
e)　无源矩阵驱动的产品刷新频率≥3 840 Hz，有源矩阵驱动的产品刷新频率≥100 Hz。

5.2 能效限定值

5.2.1 LCD 显示器和 OLED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所要求的最低能源效率为表 1 中的 3 级，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应满足 5.3 和 5.4 的要求。

5.2.2 LED 一体机能效限定值所要求的最低能源效率为表 1 中的 3 级。

5.2.3 使用外部电源的显示器，所使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能效限定值要求。

5.3 睡眠状态功率限定值

LCD 显示器和 OLED 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 0.50 W。高性能 LCD 显示器和高性能 OLED 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 0.80 W。睡眠状态功率应按 GB/T 8170 相关规定进行修约，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 关闭状态功率限定值

有关闭状态的 LCD 显示器和 OLED 显示器，关闭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 0.40 W。有关闭状态的高性能 LCD 显示器和高性能 OLED 显示器，关闭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 0.60 W。关闭状态功率应按 GB/T 8170 相关规定进行修约，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能源效率和功率的计算方法

6.1 功率的计算

显示器在某种状态下的功率(P_i)按公式(1)计算：

$$P_i = \frac{E_i}{t} \qquad \cdots\cdots(1)$$

式中：

P_i ——显示器在某种状态下功率，单位为瓦特(W)；

E_i ——实际测量的能耗，单位为瓦特时(W·h)；

t ——实际测量的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h)；

i ——显示器状态，包括工作状态 on，睡眠状态 sleep 和关闭状态 off。

6.2 能源效率的计算

显示器能源效率(Eff)按公式(2)计算：

$$Eff = \frac{S \times L}{P_{on}} \qquad \cdots\cdots(2)$$

式中：

Eff ——能源效率，单位为坎德拉每瓦特(cd/W)；

P_{on} ——工作状态功率，单位为瓦特(W)；

S ——有效发光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L ——屏幕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cd/m^2)。

7 测试方法

7.1 各类显示器的能源效率按附录 A 进行测试。

7.2 LCD 显示器和 OLED 显示器的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按附录 A 进行测试。

7.3 高性能 LCD 显示器和高性能 OLED 显示器的水平视角、固有分辨力、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刷新率和 HDR 峰值亮度按附录 B 进行测试。

7.4 高性能 LED 一体机的水平视角、对比度、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像素间距和刷新频率按附录 C 进行测试。LED 一体机的像素间距按 C.8 进行测试,最大亮度按 SJ/T 1128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无障碍浏览

索 引 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　　号		有 效 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C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5-10-16 16:06 访问次数：45731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32292，今日本站访问量：2322500，今日全站访问量：7715569，累计全站访问量：3347494407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